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公告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告乃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1)條而作出。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梁創順先生(「**梁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知，表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股份代號：773)宣佈，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命令，對中國金屬再生資源委任臨時清盤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對中國金屬再生資源委任臨時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所述之事件。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匯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梁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